

臺北市松山福成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24 日 1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福成里辦公處(敦化南路一段 100 巷 5 弄 4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葉佐良 里長 紀錄：簡小雅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陳瓊瑤 主任

五、參加人員：黃能鳳、董亮誠、毛月琴、黃南峯、龔開富、卓真花、林靜婉、林佳彥、傅榮傑(本里 10 鄰，出席 10 鄰，出席率 100%)

六、列席單位：如後附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12000 元整。

二、里鄰建設經費擬辦理使用金額詳如下列：

※以下金額為粗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
1	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-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 1-12 月份	約 60000 元
2	辦理節慶活動(元宵、母親節、中秋、重陽節等)	約 252000 元
	合計	312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0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113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里 113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 60,000 元

二、擬辦理旅遊睦鄰聯誼活動，若因事無法出遊或其他突發事件，則由里辦公處彈性運用於其他睦鄰活動。

三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0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113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辦法規定，臺北市鄰長自強活動經費，每人每年約為新臺幣 3,840 元整。

二、可辦理項目：國內旅遊、聚餐聯誼、藝文活動等。

三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0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113 年臺北市臺北小巨蛋回饋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3 年度臺北小巨蛋回饋金粗估金額為\$100000 元整。

二、臺北小巨蛋回饋金依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：回饋金用途須用於

- (1)獎助學金之補助 (2)社會福利之補助(3)文化活動之補助(4)基層建設等經費(5)各項公益活動補助(6)其他事項補助。

三、本里擬辦理項目詳如下列，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。

※以下金額為粗估，實際以本年度公布金額及核銷為準。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編列金額	備註
1	防火巷打掃(2次)	27000 元	
2	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	2000 元	
3	里民活動場所維護與經營	23000 元	
4	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及維修	20000 元	
5	志工相關費用	8000 元	
7	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器材購置	20000 元	
	合計	100000 元	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0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（略）

陸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柒、散會：19 時 30 分